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6 of 2009 / Oct 2009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 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减征耕地占用税问题的批复 
- 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 投资

-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布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 公布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 

► 最新关注

• 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6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缔约对方居民申请享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时，如何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代理人、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导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国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不能仅从技术层面或国内法的角度理解，还应该从税收协定的目的（即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出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判定。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比如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 60% 以上）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

（二）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三）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较小（或少），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

（四）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

（五）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六）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七)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针对不同性质的所得，通过对上述因素的综合分析，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不应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纳税人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应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与本通知第三条所列因素相关的资料。

各地在审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待遇的申请时，要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认定问题，必要时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确认相关资料。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于疑难案例可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税收

•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明确如下：

一、外资研发中心适用《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免征进口税收，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 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新设立不足两年的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对设立两年及以上

的外资研发中心，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对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具体审核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二、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外资研发机构包括：

(一)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二)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三)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的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

四、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 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 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 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 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 特殊电源、光源(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源等);
- (六) 清洗循环设备;
- (七) 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 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 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 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 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五)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六)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七)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 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 (八) 实验室专用小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工具等)。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 (二)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 (三)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及材料(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 (四) 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五)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于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 材料实验机等), 可靠性试验设备, 微电子加工设备, 通信模拟仿真设备, 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六)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 特殊焊接设备;

(七)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八) 电生理设备。

•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585 号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业务适用增值税政策问题的请示》(大国税函〔2009〕193 号)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所属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控股公司, 但保留上市公司资格的行为, 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 号)规定的整体转让企业产权行为。对其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应税货物转让等行为, 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二、上述控股公司将受让获得的实物资产再投资给其他公司的行为, 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三、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征收增值税问题, 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5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据反映，部分地区的农村电管站改制后，农村电网维护费原由农村电管站收取改为由电网公司或者农电公司等其他单位收取（以下称其他单位）。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是否免征增值税问题，现明确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 号）规定，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鉴于部分地区农村电网维护费改由其他单位收取后，只是收费的主体发生了变化，收取方法、对象以及使用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减征耕地占用税问题的批复

[Back](#)

财税[2009]126 号

广东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征免耕地占用税问题的请示》（粤财法[2009]13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飞行区包括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区、滑行道、机坪以及机场净空；跑道是指机场飞行区内供飞机起飞和着陆使用的特定场地。因此，跑道、停机坪属于飞行区的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飞机场内飞行区范围的其他建设用地，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603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确定问题的请示》（京地税地[2009]124 号）收悉。

经商财政部，现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 号）规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对通过“招、拍、挂”程序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按照土地成交总价款计征契税，其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不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投资

-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Back](#)

财建[2009]6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提高工业企业能源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在工业领域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工作，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示范项目给予适当支持。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给予适当支持。为加强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是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管控一体化系统。

第三条 根据我国工业企业节能及节能新技术发展等情况，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工作。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根据重点用能行业特点制定下发相关行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支持范围、技术要求等内容。

第五条 申请享受补助资金支持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 （二）项目已经审批、核准或备案；
- （三）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 （四）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其他要求。

已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补助资金不再支持。

第六条 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并综合考虑节能效果、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由企业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属地原则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资金。

第十条 财政部将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补助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相关政策，督促示范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并实现节能效果。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地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追回相关项目的补助资金，责令地方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整改，并视情况对相关省份给予一定处罚。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公布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Back](#)

商务部公告[2009]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企业递交申请的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一、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530 万吨。

二、申请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 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或每年 200 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的使用权，以及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三) 近两年具有原油进口业绩。

(四) 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 2 人）。

(五) 企业无走私、偷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六) 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相关报送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 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公司集体授信证明。

(四) 提供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地市级（或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出具的该码头（铁路口岸）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2008 年 1 月-2009 年 8 月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自营进口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需提供代理协议或服务发票。

(六) 税务、外汇部门出具的无偷逃税、无逃套汇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须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分配依据

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分配依据主要根据上年进口实绩。

- (一) 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 2530 万吨，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 (二) 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 2530 万吨，以各企业进口实绩为基数增加分配数量。
- (三) 申请企业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和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进口允许量，并将分配结果下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

• 公布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

[Back](#)

商务部公告[2009]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申请程序。自 2010 年起，内、外资企业申领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实行统一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报送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附件：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一、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3、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4、银行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以上；

5、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7、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1409 万吨。

三、分配依据

（一）申请企业前二年的海关进口实绩；

（二）企业申请数量、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

（三）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审核程序

（一）报送材料

1、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申请函,其中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品种和数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和授信额度材料。

2、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证明文件中任意一项（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

业)等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对与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复印件(新申请企业提供使用权协议原件);

3、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证明文件中任意一项(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储罐或油库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对与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复印件(新申请企业提供使用权协议原件);

第2、3项产权证明文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证明文件中需体现码头、油库的规模。如果不能体现需由地市级(或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规模证明。

4、2009年获得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企业的完成情况以海关统计为准,企业须提供包括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进口外汇核销单复印件等证明进口实绩的材料;通过代理完成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须提供代理进口协议,进口合同、报关单复印件或资金支付证明或服务发票或进口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6、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无须提供第2-4款申请材料。

(二) 申请和审核程序

1、申请程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所在地企业的申请材料,商务部(外贸司)负责受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并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承担部分审核工作。

各地申请企业须按本公告要求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2009年1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本地企业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中央管理企业于2009年11月15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并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的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

当年新批准成立的企业无须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或证明材料或联合年检合格材料。

2、审核程序

商会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上述企业名单将在 11 月 25 日起在商务部和商会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 5 天。商会汇总、整理公示期的各方意见，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外贸司）根据商会审核和各方意见，按本公告的各项规定，对申请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底前统一下达分企业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将不予分配进口允许量。

符合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并获得 2010 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即同时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备案资格。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使用、上交和调整办法

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也可以委托其它具有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进口。

2010 年，对已获分配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设立未使用允许量上交机制，即：在 2010 年 9 月底以前，无法使用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上交允许量，在下一年度分配时将不少于其已使用部分进口允许量，并根据企业上交情况增加其允许量。商务部对上交的进口允许量进行调整安排，供有能力进口的企业申请使用。

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无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完成已分配进口允许量，有能力继续进口成品油（燃料油）的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商务部（外贸司）将根据允许量上交情况和申请企业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申报、调整和下达事项将另行公告。

六、监督和检查

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应自觉守法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前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everich@rismochina.com